300头“无证猪”流向菜篮子

贵州盘州:严惩非法买卖动物产品检疫证明犯罪,深挖漏洞堵住监管缺口

履职追踪

□本报通讯员 柳盘龙 田连润 解娇颖

一张电子检疫票,一头连着屠宰场的规范,一头系着千万家庭的餐桌,但有些人想走捷径,一证两用,致使未经动物检疫的生猪流入市场,最终只会变成伤害自己和他人的“大隐患”。经贵州省盘州市检察院对吴某等4人提起公诉,法院以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依法判处4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至六个月不等,各并处罚金,吴某的违法所得被依法没收。胡某提出上诉后,今年5月21日,六盘水市中级法院裁定维持原判。

在办理案件的同时,该院深挖问题根源,于近日依法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及时堵住监管漏洞。

10月23日,贵州省盘州市检察院检察官到当地农贸市场开展“回头看”,向售卖猪肉的商户了解整改情况。

有证无章牵出黑色链条

2024年12月3日清晨,盘州市大山镇集市上,行政机关执法人员在开展例行检查时,发现胡某摊位上待售的猪肉缺少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动物检疫合格印章。在对其进行询问时,胡某慌忙打开“贵州动监”App出示动物产品检疫证明(俗称“检疫票”),但无法解释猪肉上为何没有印章。

根据屠宰检疫相关规定,生猪肉进入市场之前,须依法获得三个证明——动物检疫证明(生猪)、动物检疫证明(产品—猪肉)、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三证统称为动物产品检疫证明。其中,后两个证明出具的同时会在猪肉上戳盖蓝色验讫印章。

具体到贵州当地,商户或者个人到屠宰场屠宰生猪,屠宰场检验合格后应出具动物检疫证明(生猪),且生猪要有耳标。屠宰场登记当事人信息,在对生猪进行屠宰后给猪肉盖上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动物检疫合格印章。然后屠宰场会把相关的检验结果上传“贵州动监”App进行申报,官网核准通过并出具最终的动物产品检疫证明,这些证明最后会上传到“贵州动监”App,商户或者个人就能通过登记的信息从“贵州动监”App得到他们宰杀的猪的相关检验证明。

那胡某卖的猪肉为何没有蓝色印章?面对执法人员的追问,胡某交代了事情原委——动物产品检疫证明竟是他买来的,这头猪是其私自屠宰,未经过检疫流程便拉到市场上售卖,而且私自屠宰卖猪肉的不止胡某一人。经过顺藤摸瓜,执法人员找到了同样在家私宰生猪的余某、肖某,以及隐藏在兴义市的“票贩子”吴某。调查显示,截至案发时,已有超过300头未经任何检疫的生猪猪肉通过他们之手流入市场,悄然进入百姓餐桌。

2024年12月6日,行政执法部门将案件移送至盘州市公安局,盘州市公安局于当日立案侦查。

一证两用企图瞒天过海

经查,原来他们跳过检疫流程的核心就在那张小小的动物产品检疫证明上。吴某是购买生猪到屠宰场进行屠宰的猪肉商户,2023年7月,有人请他帮忙开动物产品检疫证明时,他意外发现可以利用屠宰场系统漏洞,用他人身份信息为未检疫生猪办理真实的动物产品检疫证明,一个非法牟利的念头就此产生。此后,吴某以每张证明100元的价格,向嫌正规屠宰“路途远、费时间、成本高”的私宰散户兜售这些“方便票”。

“在家就能拿到票,省事又省钱,一头猪能多赚200多元。”胡某盘算后也开始向吴某购买动物产品检疫证明。

操作流程异常简单:吴某购买多头猪送到屠宰场去屠宰,在屠宰场登记时,将其中几头猪的屠宰信息登记在胡某等人名下,其余的登记为吴某自己的信息,这样吴某使用自己的身份信息和胡某等人的身份信息分别在屠宰场办理动物产品检疫证明。胡某等人得到吴某用他们的身份信息办理的动物产品检疫证明后,在家将自己饲养或购买的猪屠宰,并将猪肉拉到市场出售。案发时,吴某已非法售出动物产品检疫证明300余张,获利3万余元。

余某在接受调查时坦言,自己也吃这些未经检疫的猪肉,认为“猪只要看上去没什么病就行”,可见其食品安全意识极其淡薄。这些未经检疫的猪肉,如同潜伏在菜篮子里的“隐形炸弹”,暗藏着巨大风险。

深挖病灶开出治理良方

今年3月3日,盘州市公安局以吴某、余某等4人涉嫌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移送盘州市检察院审查起诉。

办案检察官全面审查案卷材料后认为,吴某为牟取非法利益,将自己在屠宰场合规渠道屠宰的猪使用胡某等人的身份信息开具动物产品检疫证明,胡某等人购买并在“贵州动监”App上下载动物产品检疫证明后,将在家中屠宰的未经动物检疫的生猪拉到大山镇销售,致使未经检疫的生猪流入市场,涉嫌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

4月1日,经盘州市检察院提起公诉,4月18日,盘州市法院经审理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法院判决虽已生效,但是检察履职并没有结束。办案检察官在审查证据、指控犯罪的同时,敏锐地察觉到更深层的问题:为何“一猪一票”的监管防线如此容易被突破?这仅仅是个案吗?

带着疑问,检察官回溯了近年办理的同类案件,走访了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并深入屠宰场、集贸市场实地调研,结果印证了担忧——吴某案并非孤例。其背后暴露出动物产品检疫证明申报监管存在漏洞、从业者食品安全意识和法律意识淡薄等问题。

办案检察官随后进一步综合调查分析,梳理问题症结,研拟对策。日前,在人民监督员的见证下,盘州市检察院依法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送达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加强申报环节的监管,落实和完善监管措施,设立审查警戒线。该院还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推动有关部门加大对从业人员的法治宣传和警示教育力度,并协同人民监督员持续跟踪监督建议落实,推动监管漏洞彻底封堵,严防此类犯罪死灰复燃。

10月23日,检察官来到集市回访,发现胡某昔日的摊位早已易主,如今的新摊主,无论多早多麻烦,都坚持将生猪运往正规屠宰场检疫屠宰。商户表示:“这张检疫票是电子的,虽然看得到摸不到,但其实比猪肉还金贵——它保的是咱们老百姓的食品安全。”

一份伤情鉴定反转的背后

□本报记者 刘怡廷 通讯员 刘丹 许景

日前,湖北省荆门市掇刀区公安机关主动撤销一起交通肇事案,涉案的王某从“涉嫌犯罪”转为接受行政处罚。这一转折的关键,在于掇刀区检察院在审查中发现原重伤二级的鉴定意见与客观证据矛盾,通过启动技术性证据审查机制重新鉴定,最终鉴定意见为构成轻伤一级,守住罪刑法定的底线。

2024年7月27日晚,荆门市掇刀区发生一起交通事故。饮酒后的王某驾驶轿车左转时与对向摩托车相撞,致摩托车驾驶员李某受伤。经交警认定,王某负全责。案发后,当地司法鉴定所出具鉴定意见:李某损伤程度属重伤二级。同年12月,公安机关以涉嫌交通肇事罪将王某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交通肇事罪的构罪要件之一是致人重伤,而这一要件的成立完全依赖于伤情鉴定意见。办案检察官审查案卷时发现,原鉴定意见与病历记载存在矛盾:病历显示李某的骨折为线性骨折,未见明显移位,鉴定书却将其评定为粉碎性骨折,损伤机制分析亦不充分。“伤情等级直接关系罪与非罪,必须慎之又慎。”办案检察官说。为核实鉴定意见的客观性,该院迅速启动技术性证据审查机制。

为确保重新鉴定的客观公正,掇刀区检察院没有简单地否定原鉴定,而是构建了一套完整的证据审查体系:办案检察官与侦查人员召开案件讨论会,详细阐明原鉴定存在的问题,并共同制定了补充侦查方案。在《退回补充侦查提纲》中,该院明确要求对伤情等级等关键证据补正,并建议公安机关在听取被害人意见后重新进行伤情鉴定。

司法鉴定机构出具“轻伤一级”的新意见后,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召开联席会议,就案件处理达成共识:原案据以定罪的“重伤”结论被推翻,依据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及《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建议公安机关主动撤销案件,依法转为行政处罚。今年5月7日,公安机关主动撤销了案件。5月23日,王某被处以暂扣机动车驾驶证六个月、罚款3900元的行政处罚。

李某则因前期伤情被认定为重伤,对王某积怨甚深。对此,掇刀区检察院主动联合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搭建起调解平台。办案检察官向李某详细展示两份鉴定意见的医学依据,耐心解释轻伤与重伤的评定标准的差异;在双方自愿的前提下,及时搭建“检调对接”平台,对案件启动调解程序,促成双方达成赔偿协议。最终,李某签下了谅解书。

在这起案件中,检察机关通过技术性证据审查机制,打破“以鉴代审”的惯性思维,通过退回补充侦查、同步说理,既纠正了错误鉴定,又推动公安机关主动纠错。更重要的是,检察机关将释法说理贯穿办案全过程,以“检察监督+人民调解+心理疏导”的组合拳化解矛盾,让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司法实践中落地生根。

这款外卖“外挂”致10人获刑

长春净月:在办案同时帮助企业筑牢技术防线

□本报记者 王男 通讯员 颜玮媛 张钰洋

一些不法分子以盈利为目的,售卖能自定义订单距离、范围、金额、种类等参数的“抢单外挂”,不仅助长了违规抢单风气,更涉嫌违法,严重扰乱正常市场秩序。日前,由吉林省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陆某、徐某等人涉嫌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一案公开宣判,10名被告人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到十个月不等,各并处罚金。

2023年10月,陆某自学算法,根据某外卖平台众包程序编写了外挂代码,对于外卖订单的价格、距离、类型、物品、地址等关键词参数,骑手可通过该外挂程序自行设置,这样一来便能自动抢到耗时短、费用高的优质订单。陆某将该外挂程序设置为四种时效的卡密形式,各自定价,分别为体验卡免费体验一小时、日卡(24小时)5元、周卡(七天)20元、月卡(三十天)60元,并通过网络进行推广,发展了10余名下级代理。代理一边卖外挂程序牟利,一边收集骑手反馈帮助陆某测试该外挂程序性能,甚至还有代理专门破解其他类似的外挂程序,以拉低价格牟取更多利益。

曾是骑手的周某便是代理中的一位。“我偶然发现身边总能接到好单的骑手都在用‘外挂’,我便也开始在网上搜索各种能够帮助抢单的‘外挂’,用了之后,一天真的可以多接十几个‘好单’,每天能多赚100多元。”尝到甜头的周某萌生了卖“外挂”赚钱的想法,便一边当骑手,一边卖外挂程序。2023年10月,其通过某聊天软件的骑手交流群添加陆某为好友,成为陆某的代理,后来干脆在家专职贩卖抢单外挂程序。

2024年2月底,外卖平台安全部在进行核查时发现有骑手使用外挂程序侵入外卖平台的后台信息系统进行抢单,多次抢到超出该骑手配送范围的订单,于是报案。

同年6月,案件被移送至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办案检察官审阅了该案130余册卷宗,全面梳理涉案编程日志、聊天记录、销售记录、各级代理间的流水等海量电子数据,并与当地公安机关多次召开联席会议,研讨补充侦查的方向,构建并固定了“三层次证据链”:用关键词抓取技术,将散落在各聊天软件的对话拼接成完整证据链,分析聊天记录,厘清各级代理之间具有唯一性的层级关系;通过多个支付交易平台反查,锁定核心代理的销售账单;对扣押物品中提取的外挂程序安装包进行专业鉴定,确认其对某外卖平台具有侵入性,非法干扰了外卖平台正常派单系统。最终,该院查明陆某等人非法获利23万元到2000元不等。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检察院认为,陆某等人的行为不仅侵害了外卖平台系统所有者的利益,也损害了其他合法竞争者的利益,应以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追究其刑事责任。今年1月,法院开庭审理了该案。

为从源头上减少此类犯罪,判决生效后,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检察院联合公安机关与外卖平台安全部负责人员进行座谈,帮助企业从内部管理环节查找漏洞,建议其完善升级防护措施,从技术层面防止抢单“外挂”侵入。同时,该院加强法治宣传,提高平台骑手的法律意识。

以案为鉴 共筑网络安全防线

日前,福建省建宁县检察院在县商业广场开展网络安全法治宣传活动。检察官通过发放《网络安全普法手册》《个人信息保护指南》等资料,结合办理的电信网络诈骗、个人信息泄露等典型案例,用接地气的语言讲解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筑牢基层网络安全防护屏障,让法治护航成为数字生活的“标配”。

本报通讯员陈瑜摄

新视界

【公 告】

检察日报2025年10月28日(总第11048期)

王金龙:本院受理张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五楼树法庭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刘琴、张春林:本院受理贵州福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5)黔2702民初3004号,因你们外出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刘胜凯:本院受理贵州福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黔2702民初2982号民事判决书、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潘小军: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黔2702民初864号民事判决书、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叶建雄:本院受理张添发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78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黄少鸿:本院受理戴秀毓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相关证据及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巷口人民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洪阿青、陈璐、何秀梅、张荣、林勇彬、洪芝军、张利民、吴荣勇、林秀粉、郑潘财、杨淑敏、吴芝群、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喻旭:本院受理原告张逸程与被告洪阿青、陈璐、何秀梅、张荣、第三人林勇彬、洪芝军、张利民、吴荣勇、林秀粉、郑潘财、杨淑敏、吴芝群、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喻旭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61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詹玉珠:本院受理厦门市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2025)闽0602民初9764号,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四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徐惠琴:本院受理怡家园(厦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56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瞿鹏:本院受理林文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60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庄美贤:本院受理陈顺利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77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张智勇: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龙文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42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陈厚祥:本院受理(2025)闽0602民初9991号漳州发鑫吊装服务有限公司与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五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林周龙:本院受理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70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闫俊甫:本院受理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70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杨建灵:本院受理叶碧霞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及相关证据,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陈生利:本院受理吴添寿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及相关证据,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任亚军:本院受理蔡春飞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72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陈泳友:本院受理庄开州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65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谷树民:本院受理李延彬诉你与李永刚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吉0182民初6454号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榆树市人民法院市区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蒋宝同:本院受理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川0623民初3742号民事判决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中江县人民法院**

李文志:本院受理(2025)黔2702民初3169号袁彭妹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扫黑除恶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日11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道坪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郭江、郭氏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云南昱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诉你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黔2702民初11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陈莉群:本院受理申请人漳州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与被申请人陈莉群行政非诉执行审查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行审33号行政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本裁定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杨建灵:本院受理叶碧霞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及相关证据,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陈生利:本院受理吴添寿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及相关证据,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任亚军:本院受理蔡春飞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72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陈泳友:本院受理庄开州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65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龚翼鸣:本院受理陈冠旭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其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巷口法庭第一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王小士:本院受理漳州市芗城区顺劲机电店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68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程卜国、杨玲:本院受理方志生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82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胡荣忠:本院受理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众兴食品贸易商行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87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高义中:本院受理郑瑞国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57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蒋杰:本院受理(2025)川1011民初6636号张恒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权利义务告知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普)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12月18日9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

汪斌:本院受理原告池州国威保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723民初372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责任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正本)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12月15日10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2025)皖1723民初4209号

陈海霞、上海冠逸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少敏与被告陈海霞、宁扣才、第三人上海冠逸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皖1723民初4209号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12月8日15时在本院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霍邱县众兴菊花精米厂:本院受理胡珍芳诉你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厂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融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赵庆友、林艳:本院受理汪保贤诉你们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集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蒋杰:本院受理(2025)川1011民初6636号张恒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权利义务告知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普)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12月18日9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

汪斌:本院受理原告池州国威保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皖1723民初372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责任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正本)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12月15日10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胡涛、蔡成立:本院受理湖北英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融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省英山县人民法院**

柯雯娜、段水柱、胡劲松:本院受理湖北英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融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省英山县人民法院**

占婉琴:本院受理湖北英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1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融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省英山县人民法院**

刘任前:本院受理原告章小平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723民初3702号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12月15日10时30分在本院七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郑业勤于2017年11月8日死亡,现办理其遗留的位于武汉市青山区4街46门2号的房屋继承事宜。因继承人郑丽华下落不明,无法联系,特此公告。请郑丽华看到本公告后联系武汉市黄鹤公证处。联系人:徐向桃,027-86663530。 **武汉市黄鹤公证处**

1522民初91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长集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夏清海:本院受理吴金祥与你合同、准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省英山县人民法院**

彭永胜:本院受理湖北英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融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省英山县人民法院**

李应、王琳:本院受理湖北英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融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省英山县人民法院**

胡涛、蔡成立:本院受理湖北英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融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省英山县人民法院**

柯雯娜、段水柱、胡劲松:本院受理湖北英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融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省英山县人民法院**

占婉琴:本院受理湖北英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1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融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省英山县人民法院**

刘任前:本院受理原告章小平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723民初3702号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12月15日10时30分在本院七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郑业勤于2017年11月8日死亡,现办理其遗留